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辭任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22年8月12日收到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馬志強先生(「馬先生」)的辭呈，因工作調動原因，馬先生請求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及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務，並自董事會收到辭呈之日起馬先生不再於本行履職。

馬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敦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馬先生任職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有12名董事。本行於2022年6月24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委任王錫真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王錫真先生的執行董事任職資格需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甘肅監管局核準，其任職自其任職資格獲得核準之日起生效。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雖然本行董事的實際人數低於公司章程中所述人數，但董事會仍能正常運作。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該等董事會的組成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行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儘快物色和補選合適人選繼任馬先生的董事職務。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2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史光磊先生、趙星軍先生、張有達先生、郭繼榮先生、楊春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董希淼先生、王汀汀先生、劉光華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